附件2：

**呼和浩特博物院**

**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在呼和浩特博物院公益性鉴定咨询服务点申请藏品鉴定咨询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持有藏品不涉及以下内容：

（一）盗掘、盗窃、走私或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出水文物；

（二）法律规定严格禁止交易、流通的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

（三）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四）超出鉴定咨询范围；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二、在呼和浩特博物院公益鉴定咨询的鉴定咨询活动中，不进行任何与藏品鉴定咨询无关的其他活动。

三、本人确认并同意，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给出的鉴定咨询倾向性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不出具文书，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不涉及所有权认定以及拍卖、质押、出售、赠与、继承等任何其它用途，不在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讨论或争议。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